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潘氏英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被告 江書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(房屋、二戶只有一建號)核定為新臺幣53萬300元(房屋共計57.02125坪、每坪約(2萬元+1.72萬元)/2=1.86萬元，共計106萬600元，尚不包括三樓增建部分；原告占二分之一)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差額新台幣440元(5840元-5400元)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(迅補繳，以利分案進行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